

证券代码：600461
债券代码：110077

证券简称：洪城环境
债券简称：洪城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1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（2021年7月2日）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，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21元（含税），以公司总股本948,038,351股为基数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,124,145.77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0.12%。鉴于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，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

公司将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发布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。

自2021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“洪城转债”将停止转股，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“洪城转债”转股业务将恢复交易，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7月1日（含2021年7月1日）之前进行转

股，具体转股要求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联系部门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91-85234708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